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9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417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969,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630,9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4月6日全部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职皖QJ[2011]147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平安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相关协议。

2013年3月25日，公司保荐机构变更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方书品、汪艳。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8月28日披露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新的超募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为公司超募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资金完全转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后，同意公司将账号为 7350110182600026117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超募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就超募资金专户的变更事宜履行相关手续。公司将及时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4年9月27日，该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7,138,745.93元。

公司此次变更超募资金专用账户，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计划。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